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326人,代表股份271,973,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7,75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4,22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4,405,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0人,代表股份4,223,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2%。

8.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4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 反对67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弃权156,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4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9%; 反对675,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5%; 弃权156,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4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1%; 反对67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4%; 弃权156,4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4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6%; 反对67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6%; 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69%; 反对67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495%; 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65,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 反对667,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07%; 弃权1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30,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9%; 反对67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 弃权1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599%; 反对67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04%; 弃权1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25,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1%; 反对68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 弃权1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7,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442%; 反对68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16%; 弃权1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3%。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13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3%; 反对67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3%; 弃权161,8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118,898,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118,725,053, 99,8538, 124,400, 0.1046, 49,400, 0.04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118,715,353, 99,8456, 141,100, 0.1186, 42,400, 0.0358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118,716,353, 99,8465, 124,400, 0.1046, 58,100, 0.0489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118,715,253, 99,8455, 134,200, 0.1128, 49,400, 0.0417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8,593,813, 99,3523, 143,100, 0.4972, 43,300, 0.150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0,83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1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7%;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7%;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7,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8%;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2%;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7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反对3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2)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岩明律师和郭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0,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7%;反对2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9%;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1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7%;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7%;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7,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8%;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2%;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7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反对3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2)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岩明律师和郭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0,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7%;反对2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9%;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1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7%;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7%;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7,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8%;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2%;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7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反对3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2)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岩明律师和郭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0,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7%;反对2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9%;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1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7%;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7%;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7,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8%;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2%;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7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反对3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2)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岩明律师和郭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0,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7%;反对2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9%;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1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7%;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9,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27%;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98%;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8%;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7,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68%;反对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2%;弃权6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75,8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反对30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弃权6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3%。

(2)公司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林泽岩明律师和郭彬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0,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7%;反对28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2,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9%;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0%;弃权6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9,7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7%;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6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76%;反对28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9%;弃权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6,2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57,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17%;反对28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7%;弃权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38,1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2%;反对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6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中小投资者